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胜浦街道动迁社区环境整治提升 2024 年度工程（功能设施完善）天沟及檐口维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胜浦街道动迁社区环境整治提升 2024 年度工程（功能设施完善）天沟及檐口维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权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12908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94.1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如属联合体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权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2日

